

“濟時”

感冒 膠囊
Cold Capsules

感冒是常見之病症之一，不僅帶來發熱、頭痛、鼻塞、流鼻水、打噴嚏，甚至咽喉痛、咳嗽等症狀，本品是由解熱鎮痛劑加上支氣管擴張劑、鎮咳劑所組成的綜合感冒劑。

【成份】

Each capsule contains:

Acetaminophen	200 mg
Ethoxybenzamide	150 mg
Dextromethorphan HBr.....	1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Cl.....	10 mg
Caffeine hydrous	40 mg

【賦形劑】

Avicel、Tartrazine

【膠囊成份】

Gelatin、Sodium Lauryl Sulfate、Brilliant Blue FCF、Tartrazine

【藥理作用】

1. Acetaminophen 及 Ethoxybenzamide 為解熱鎮痛劑，能使皮膚血管擴張，增進體溫散發，口服吸收良好。
2. Dextromethorphan HBr：具鎮咳效果。
3. dl-Methylephedrine HCl：是一種支氣管擴張劑，對感冒所引起之咳嗽具有效果。
4. Caffeine hydrous：緩和腦血管之緊張、調整血流，提高腦細胞之滲透性而產生輕爽感。

【適應症】

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（咽喉痛、咳嗽、喀痰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）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一日 3 次。飯後半小時內服用為宜，18 歲以上，每次一粒。

【警語及注意事項】

1. 肝毒性：

- (1) 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

- 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- (2)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 - (3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2.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 3. 過量：
 - (1)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 - (2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 - (3)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 4.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 5.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 6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

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7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1) 18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(2) 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8. 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9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10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1. 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（患）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12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13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14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5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6. 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可能造成肝損害及胃出血。
17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1) 本藥不得使用於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之水痘或流行性感胃症狀之解除。因其可能引發罕見但嚴重的雷氏症候群（Reye' s Syndrome）。
 - (2) 曾有消化性潰瘍或使用抗凝血劑之患者，不得服用本藥。
18. 蠶豆症（6-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缺乏症，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）患者，不宜服用本藥。
19. 懷孕第三期婦女不得使用。
20. 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21. 本藥含 Ephedrine hydrochloride，使用於 12 歲以下患者之前，請先詢問醫師。
22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 - (2) 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23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4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25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2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26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27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包 裝】

6~1000 粒 PTP 鋁箔盒裝、塑膠罐裝。

委託者：

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158 號 4 樓

製造廠：

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

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182 號